

高桥镇拆迁地块场地管理服务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ZJHB-2025-00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海曙区高桥镇拆迁地块场地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T133

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拆迁地块场地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元/月/人）：5200；

采购需求：场地管理服务，根据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下属的海曙区高桥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实际拆迁地块的需要，实行 24 小时封闭式管理，维持秩序，负责拆迁地块的场地管理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若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总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合同终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备注：无

数量：1 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 楼开标室 2[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南门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

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2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4.3 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4 本项目发布媒体：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汇贤路 388 号高桥商会大厦 A 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3868353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08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宏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通途西路 799 弄 1 号四季翠园大厦 806 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日涛、陈忠杰、许蓝蓝、楚卫东、干雪婷、卢长贵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7338587、18357406357

质疑联系人：陈忠杰

质疑联系方式：1835740635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天之海大厦海曙财政局 214 办公室

传 真：/

联 系 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574-838683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宏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通途西路 799 弄 1 号四季翠园大厦 806 室 联系人：林日涛、陈忠杰、许蓝蓝、楚卫东、干雪婷、卢长贵 电话：（0574）82823120
1.1.4	项目名称	海曙区高桥镇拆迁地块场地管理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根据实际拆迁地块需要，具体由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指定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若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总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合同终止。
	服务地点	根据实际拆迁地块需要，具体由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指定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经联合体双方共同授权。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当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同意招标文件各条款。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商务条款不允许偏离，技术条款偏离详见评标办法“表 3：技术评分表”的约定。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前 提交电子版至：1285210598@qq.com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 CA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4	备份投标文件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

	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 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通途路 1 号玥光宝盒大厦 8F；收件人：林日涛 联系方式：0574-82823120 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5.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的收费标准，下浮 30% 进行计取，以实际中标价格结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宏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账号：21010122000735778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 128521059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本项目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5200 元/月/人（含税）。投标单价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9.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9.1.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9.1.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2.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2.4 项目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9.2.6 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2.8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0 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3 报价文件：

9.3.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9.3.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3.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4.3 本项目为两阶段开标，先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具体流程参照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规定的开标流程。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信用信息查询

1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5.3.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6.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6.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6.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6.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6.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6.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6.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6.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8.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个中标候选人。

19.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9.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1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19.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0.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合同的签订

2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1.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1.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1.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3. 验收

2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4.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1	海曙区高桥镇拆迁地块场地管理服务项目	1 年。若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总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合同终止。	1000000 元

二、场地管理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做好项目指定区域 24 小时封闭式管理工作，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出，做好封闭区域内的定时巡逻工作，保证区域内财产安全、公共秩序，检查各类设备设施安全，及时发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封闭区域内日常消防设施安全检查和台风、强降雨等自然灾害防御工作。

2、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运作程序和工作质量标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中标方必须及时整改。

3. 其他采购人交办的事项。

（二）管理人员要求：

1、要求入职管理人员，经过正规培训，有健康证明，有良好的精神面貌，并且能大致听懂宁波方言，且在公安部门无不良记录。

2、管理人员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有良好的表达沟通能力，能独立履行管理人员工作职能。

三、处罚办法

采购人在中标方工作过程，发现以下情况的，进行以下处罚：

1、存在脱岗缺岗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岗，上不封顶；

2、在岗期间，不履行岗位职责，聚众嬉闹、赌博、抽烟，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以上情况，经委托方处罚拒不整改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3、出现垃圾倾倒，扣 500 元/岗，并及时承担清运工作，清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在场地管理期间由于场地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或财产损失事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中标公司需赔偿损失。

4、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场地外的物品运入封闭区域，若发现一次，直接解除合同，并及时承担清运工作，清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赔偿后续损失。

四、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2、服务期限：1 年，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若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总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合同终止。

★3、付款方式：

3.1 单个合同签订后，服务费用由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根据考勤结果按项目时间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按实支付）。

3.2 上述费用支付时中标人均应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4、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元/月/人）：5200；

★5、合同终止：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总金额达到 100 万元时，合同终止。

★6、若区域内有文保点，另外签订场地管理协议及相关责任书。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 （一）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至投标截止时间，主持人开启投标文件解密；
- （二）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三）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四）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进行审查，并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 （一）由主持人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等；
- （二）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开启投标人报价确认签字环节；
- （三）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四）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投标人各自得分及排序；
- （五）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电子交易活动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

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详见《评委打分表》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有效的投标总价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的澄清第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技术商务文件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按时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须 CA 签章。）

（3）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 IP/MAC 地址，或相同硬件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B、在资格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C、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D、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6、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E、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的。

（四）评分表

评分标准（技术商务分）

评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技术商务分 90分	1.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15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评议：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的得 15 分，一般技术条款（无任何标记）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累计扣分≥15 分的视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具备本项目的履约能力，作无效标处理。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5	客观分
	2. 服务管理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场地管理服务管理方案（主要包含针对性的方案、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确保措施等内容）进行评议： 管理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实际情况，能提供针对性方案、方便实	8	主观分

	行和监督，管理目标明确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管理方法设置合理，能确保自身服务质量并有效配合采购人提升服务质量的得 8 分； 管理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对管理要求理解不够透彻，管理措施不够具体的得 5 分； 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分析不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排班计划及方案（8 分）	根据采购人对各场块场地管理岗位的设置要求提供排班计划及方案，包括日、夜班值班方案、轮换方案、班次安排进行评议： 方案详细、编排合理、条理清晰、结构完整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得 8 分； 计划编排及方案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陷的得 5 分； 计划编排及方案不合理，无法确保人员轮换顺利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主观分
4. 巡查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巡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巡查方案的制定与标准、巡查区域划定、巡逻路线与频率、巡查执行过程、问题发现与处理、巡查效果评估等内容）进行评议： 方案完全依据实地场所规模编排、巡逻路线和频率，确保所有关键区域都得到监控，各项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依据实地场所规模编排但仍有少部分内容缺漏巡逻区域重点区域划分存在瑕疵或责任区域模糊或巡查路线与频次设置仍有优化空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相关方案及应对措施设计不合理或内容存在明显缺漏或部分内容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偏离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5. 文保点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保点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实际情况，方便实行和监督，管理目标明确清晰，具有可实施性，能确保自身服务质量并有效配合采购人提升服务质量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不够具体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分析不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6. 垃圾倾倒管理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倾倒方案进行评议； 对垃圾倾倒管理方案的组织框架，岗位安排等进行评审；内容	5	

案（5分）	齐全，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内容不全，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7. 人员管理制度（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进行评议： 分工细致合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职责明确、措施有效的得5分； 分工基本合理，规章制度完整、人员职责范围不够细致的得3分； 分工明显不合理，制度制定有欠缺、人员职责不明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分
8. 重难点分析（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及应对措施进行评议：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具体可行，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5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准确，应对措施较具体可行，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不准确，应对措施欠缺，不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分
9. 培训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设置、师资力量的投入、培训时间等内容）进行评议： 人员培训方案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培训内容涵盖专业知识培训、场地管理技能培训、服务素养培训等内容，师资力量充足且培训时间安排合理的得5分； 人员培训方案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能有效落实相关培训时间，但针对专业知识培训、场地管理技能培训、服务素养培训等培训内容部分阐述不够详细、规范的得3分； 能提供人员培训方案，但培训内容敷衍、笼统或没有相应培训老师且培训时间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0. 装备配置情况（5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装备、办公设备、器材、用品等配置情况及管理方案进行评议： 拟投入管理装备、提供的装备用品等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提供的装备用品等种类、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略有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3分； 提供的装备用品等种类不全、或数量不足、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5	主观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备器材清单一览表, 并且注明品牌型号等信息, 否则本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办法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议。 对突发事件响应及时, 处理办法具体有效, 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对突发事件响应较及时, 处理办法较为具体有效, 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对突发事件响应不及时, 处理办法笼统, 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分
	11. 应急预案 (15 分)	对管理人员服务区域内的防盗、防火措施、群体类事件、暴恐事件等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 防盗、防火措施具体有效, 群体类事件、暴恐事件等应急预案详尽, 应对措施合理, 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防盗、防火措施较具体, 群体类事件、暴恐事件等应急预案较详细, 应对措施较合理, 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防盗、防火措施笼统, 群体类事件、暴恐事件等应急预案有明显欠缺, 应对措施不合理, 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极端天气 (台风、暴雨、冻雪等自然灾害) 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 对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详尽, 应对措施合理, 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对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较详细, 应对措施较合理, 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对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有明显欠缺, 应对措施不合理, 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分
	12. 团队配置 (6 分)	人员配置情况 (6 分): 根据本项目的岗位人员配置情况具体评议。 数量配备充足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6 分;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4 分; 人员配置不足、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6	主观分

小计	90	/
----	----	---

（五）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序号	要求说明
1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六）价格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0
报价得分（10 分）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应答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

足要求，该说明可包括图片、说明书、技术特征、现场性能及要求、功能列表等，以便评委会能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海曙区高桥镇拆迁地块场地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丙方：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海曙区高桥镇拆迁地块场地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NBHSWT133）于2025年5月6日，在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拆迁地块场地管理服务项目
- 2、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年 月 日
- 3、服务内容：场地管理服务，根据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下属的海曙区高桥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实际拆迁地块的需要，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维持秩序，负责拆迁地块的场地管理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场地管理人员费用单价：_____元/月/人（¥_____元/月/人）

三、考核及付款方式

3.1 单个合同签订后，服务费用由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根据考勤结果按项目时间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按实支付）。

3.2 上述费用支付时中标人均应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丙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丙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甲、乙、丙三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及丙方责任：

（1）单个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下属的丙方与乙方单独签订合同，单个合同签订后由丙方进行管理乙方的场地管理工作等。

（2）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共同领导并经常保持联系，共同对管理人员进行教育，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安全，若管理人员有违反丙方管理制度需处罚的，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

（3）为有利于管理人员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管理人员。

（4）乙方应按规定为管理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管理人员发生工伤或工亡的，由乙

方全权处置，与甲丙双方无涉。

2、乙方责任：

（1）、做好项目指定区域 24 小时封闭式管理工作，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出，做好封闭区域内的定时巡逻工作，保证区域内财产安全、公共秩序，检查各类设备设施安全，及时发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封闭区域内日常消防设施安全检查和台风、强降雨等自然灾害防御工作。

（2）、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运作程序和工作质量标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中标方必须及时整改。

（3）派驻丙方的管理人员要求作风正派，有健康证明，精神面貌较好，能用普通话交流沟通，能大致听懂宁波方言，有较强的组织性、纪律性、原则性。全心全意确保丙方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自觉遵守丙方规章制度。

（4）乙方派驻丙方的管理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与管理人员有关的劳动关系、工资福利等与甲丙双方无涉。

（5）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因有事请假，应安照请销假制度执行，并妥善安排当班力量，确保场地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6）其他采购人交办的事项。

六、处罚办法

采购人在乙方工作过程，发现以下情况的，进行以下处罚：

1、存在脱岗缺岗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岗，上不封顶；

2、在岗期间，不履行岗位职责，聚众嬉闹、赌博、抽烟，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以上情况，经甲方处罚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出现垃圾倾倒，扣 500 元/岗，并及时承担清运工作，清运费由乙方承担，若在场地管理期间由于场地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或财产损失事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中标公司需赔偿损失。

4、未经甲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场地外的物品运入封闭区域，若发现一次，直接解除合同，并及时承担清运工作，清运费由乙方承担，赔偿后续损失。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期满，三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2、服务期内若乙方完成项目的总金额达到 100 万元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3、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 5、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审查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 不通过	1) 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2)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第（ ）页-（ ）页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通过 ☐ 不通过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页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曙区高桥镇拆迁地块场地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如是请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及以上	5000万及以下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及以上		300万及以下	300万及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及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 1、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
- 2、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6、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8、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技术商务文件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响应表：

项目投标人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 ）页
2		见（ ）页
3		见（ ）页
4		见（ ）页
5		见（ ）页
6		见（ ）页
7		见（ ）页
8		见（ ）页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除了价格分之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1、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四、商务要求”填写。
- 2、若不填写此表，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4、项目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1、按“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第一至三项填写。
- 2、若不填写此表，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浙江宏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员工数量	共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8、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月/人（¥____元/月/人）的投标综合单价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服务期限 1 年，若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总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合同终止。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

开户银行：____ 银行帐号：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人民币：元/人/月）	小写： 大写：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文件中本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附件：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标项号	
投标单价（元/人/月）	
投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